



大会

Distr.: Limited
3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线上）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具体如下：阿尔及利亚（2025 年）、阿根廷（2022 年）、澳大利亚（2022 年）、奥地利（2022 年）、白俄罗斯（2022 年）、比利时（2025 年）、巴西（2022 年）、布隆迪（2022 年）、喀麦隆（2025 年）、加拿大（2025 年）、智利（2022 年）、中国（2025 年）、哥伦比亚（2022 年）、科特迪瓦（2025 年）、克罗地亚（2025 年）、捷克（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 年）、厄瓜多尔（2025 年）、芬兰（2025 年）、法国（2025 年）、德国（2025 年）、加纳（2025 年）、洪都拉斯（2025 年）、匈牙利（2025 年）、印度（2022 年）、印度尼西亚（2025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 年）、以色列（2022 年）、意大利（2022 年）、日本（2025 年）、肯尼亚（2022 年）、黎巴嫩（2022 年）、莱索托（2022 年）、利比亚（2022 年）、马来西亚（2025 年）、马里（2025 年）、毛里求斯（2022 年）、墨西哥（2025 年）、尼日利亚（2022 年）、巴基斯坦（2022 年）、秘鲁（2025 年）、菲律宾（2022 年）、波兰（2022 年）、大韩民国（2025 年）、罗马尼亚（2022 年）、俄罗斯联邦（2025 年）、新加坡（2025 年）、南非（2025 年）、西班牙（2022 年）、斯里兰卡（2022 年）、瑞士（2025 年）、泰国（2022 年）、土耳其（2022 年）、乌干达（2022 年）、乌克兰（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2 年）、越南（2025 年）、津巴布韦（2025 年）。

* 因技术原因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重新印发。



2. 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和国际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并做出安排以便于面对面与会和线上与会。将在适当时候在第三工作组网页上公布本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其他安排。

项目 3.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a) 以往审议情况

4. 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赋予第三工作组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的广泛任务授权。会议还商定，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程序，工作组将在履行这一任务授权时确保审议工作由政府主导并由所有政府提供高级别投入，以协商一致为基础，并且完全透明，同时受益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可能最广泛的现有专门知识。工作组将着手：第一，确定并审议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第二，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审议改革是否可取；第三，如果工作组最后认为改革可取，制定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方案。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履行其任务授权应拥有广泛裁量权，任何解决办法的设计均应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在进行的工作，并着眼于使每一个国家能够选择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希望采用相关解决办法。¹

5. 工作组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有关的关切，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²

6. 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与以下内容有关的具体改革方案：(一)设立咨询中心；(二)仲裁员行为守则；(三)对第三方出资的监管；(四)争端预防和缓解以及其他替代性争端解决办法；(五)缔约国解释条约；(六)费用担保；(七)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方法；(八)多重程序和反诉；(九)反射性损失和股东索赔；(十)上诉机制和多边法院机制；(十一)投资争端解决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十二)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多边文书。³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4 段。

²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A/CN.9/930/Rev.1/Add.1](#)、[A/CN.9/935](#)、[A/CN.9/964](#) 和 [A/CN.9/970](#) 号文件。

³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1004*](#)、[A/CN.9/1004/Add.1](#)、[A/CN.9/1044](#) 和 [A/CN.9/1050](#) 号文件。

7. 工作组在 2021 年 5 月第四十届会议续会上审议了一项实施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和所需资源的工作计划。⁴
8. 委员会在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对工作组通过建设性、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⁵
9.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始了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的一读。⁶

(b) 文件

10.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预计将审议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议题，包括多边咨询中心、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和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会议期间审议的议题将由主席在会议之前考虑到可用的会议时间予以具体确定。对这些议题的审议将以秘书处编写的下列文件为基础，这些文件可从第三工作组的网页下载（工作组届会不再提供背景文件印刷本）：

- [A/CN.9/WG.III/WP.208](#)，关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草案；
- [A/CN.9/WG.III/WP.209](#)，关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行为守则实施办法；
- [A/CN.9/WG.III/WP.212](#) 和 [A/CN.9/WG.III/WP.212/Add.1](#)，关于多边咨询中心；
- [A/CN.9/WG.III/WP.213](#)，关于常设多边机制：投资争端法庭成员的甄选和任命及相关事项。

11. 工作组还似宜参考也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提供的下列背景文件：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五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五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
-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0/Rev.1](#) 和 [A/CN.9/930/Add.1/Rev.1](#)））；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35](#)）；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64](#)）；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970](#)）；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04*](#)）；第三十

⁴ 工作组审议的工作计划已列入 [A/CN.9/1054](#) 号文件的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04 段。

⁶ 见 [A/CN.9/1086](#) 号文件，正在编写中。

八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04/Add.1](#)）；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44](#)）；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50](#)）；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工作报告（[A/CN.9/1054](#)）和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1086，正在编写中）。

- 秘书处关于改革要点的说明（[A/CN.9/WG.III/WP.166](#) 及其增编）。

12.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各位代表不妨访问第三工作组网页查看文件是否贴出。
